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交易代码	000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9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0,484,104.5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相结合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的策略主要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策略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032,237.58
2.本期利润	310,016,349.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05,527,246.1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3%	0.06%	1.81%	0.08%	0.2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 9 月 18 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胡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 1 月 29 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自营交易员职务;2012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四季度,整个市场表现波澜不惊,叠加了前期超跌反弹的空间和对未来流动性的担忧,无论大盘股还是创业板表现为区间震荡,没有趋势性行情,很多新兴的主题投资贯穿始终,但是单个主题的持续时间和上涨幅度较上半年都已经明显收窄,自下而上选股优势更为突出,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之间的差异比较明显。四季度最重要的宏观变量来自美国加息的兑现,自此市场对人民币贬值开始形成负面预期,连续两年国内流动性宽裕的边际拐点可能已经到来,虽然欧洲和日本都处于继续放货币状态,但除美国以外的经济体并没有看到明显复苏迹象。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处于持续的调整过程中,四季度又是我国基建开工的淡季,宏观数据并没有明显好转的迹象。这些信息实际是在对一季度新年行情积累更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人民币汇率风险、宏观基本面迟迟没有迎来利好迹象,1 月 8 日以后大小非减持解禁以及新股发行等带来的股市供需不平衡风险等,值得我们重点关注。

四季度创业板指数、中小板指数相对大盘指数跑赢。截止 12 月末,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了约 12 %左右,创业板上涨了 24%左右。板块方面,地产和餐饮旅游行业单季度表现比较突出,季度涨幅均超过 40%,超过了股灾反弹后的高点,钢铁、煤炭等资源周期股在四季度刚略有反弹后,整体表现基本回到了股灾的低点附近震荡。传统消费板块中的旅游、轻工排名靠前。

本基金通过分析股灾后市场氛围,较好的把握了四季度的反弹行情,单季度收益率达到 28%左右。9 月底内国际的基本面已无利空可出,情绪面极度低迷,而四季度资金宽松的局面已经出现苗头,于是整个四季度本基金都保持了 9 成左右的高仓位。并且结构上也追求了较高弹性,通过提前布局国企改革、券商、农业、创业板的龙头股票,在这一波反弹中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政策导向依然是判断 2016 年投资方向的重要变量。2016 年国家需要一个更加完善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注册制、三板、股指期货都会走向前台,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直接融资的比例还会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加强监管,严控杠杆依然不松手。

首先,目前国家各项文件和公开场合表达最多的一个改革词汇应该就是供给侧改革。从广义来看,供给侧改革不仅是“铁公基”主动去产能,还将覆盖包括消费制造在内的很多传统周期行业,特别是在明年 3 月开工季节来临前后,伴随着市场对 2016 年下半年经济数据见底的预期,有周期属性的消费制造业投资价值在提升。

其次,2016 年我们依然可以关注体育、传媒、云计算、人工智能、量子通讯、信息安全、VR、AMC、资产管理等未来三年有确定性每年 2 0 %以上增长的行业。

第三,传统消费在明年的投资机会在提升,不排除明年会有从商业模式,到消费产品本身发生质变带来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3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538,169,640.70	94.56
	其中:债券	15,538,169,640.70	94.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15,570.49	0.13
8	其他资产	873,380,997.59	5.31
9	合计	16,432,566,208.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81,404,269.40	4.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007,132.30	0.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3,007,132.30	0.78
4	企业债券	9,536,265,239.00	60.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35,324,000.00	9.78
6	中期票据	3,561,517,000.00	22.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538,169,640.70	98.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84	13京投债	2,800,000	303,548,000.00	1.93
2	124179	13广越秀	2,700,000	287,496,000.00	1.83
3	019509	15国债09	2,805,770	281,194,269.40	1.79
4	101353009	13非通集MTN00	2,200,000	232,804,000.00	1.48
5	122786	11联想债	2,064,970	217,338,092.50	1.3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627.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771,708.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9,742,446.56
5	应收申购款	1,564,215.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3,380,997.5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18,666,648.45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3,656,302.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1,838,845.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0,484,104.5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本基金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 0.250 元 /10 份基金份额的分红方案进行了收益分配。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100分级		
交易代码	161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3,014,083.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以实现对深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的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 10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 10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 100 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属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稳进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锐进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100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018	150019	161812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7,657,245.00 份	2,027,657,245.00 份	677,699,593.1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455,669.36
2.本期利润	1,270,616,115.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37,633,008.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9%	1.99%	24.48%	1.89%	2.91%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毅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境外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及量化投资总监。	2010年 5 月 7 日	-	16年	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兼任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期间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改进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尽管报告期间本基金多次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我们均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2015 年 4 季度 A 股市场震荡上行,进行了历时三个季度的反弹,反弹幅度在 20%左右,4 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6.49%,深证 100 指数上涨 25.84%。经历了两个季度市场系统性风险极度释放的过程后,中小盘股票开始反弹,显示了其在市场上涨过程中弹性大的优点,深证 100 指数作为中盘蓝筹股的代表指数,涨幅超越了沪深 300 指数。

展望 2016 年 1 季度,经济依旧疲弱,稳增长的政策诉求高企,但货币政策继续大幅宽松的幅度有限,在这个背景下,政府一方面加大基建投资,一方面提出供给侧改革,对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货币政策预计会保持宽松态势,但降息空间不大,外加人民币贬值压力,年内可预期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虽然十年期国债利率已经下降到 2.8,但无风险利率并下移幅度不大,说明继续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对实际融资成本下降的边际效应在下降。债券市场经历半年的上涨后也已经处在高位。股票市场经过一个季度的反弹后,从基本面角度来看,大部分公司的盈利并没有出现好转的迹象,预计市场 1 季度将处于震荡或有小幅下跌的阶段。从行业配置来说,4 季度后半段地产利好政策频出,外加险资频频举牌,引发地产股估值回复,地产股有望在此价格区间有所支撑,但在去库存的过程中,行业内将出现分化,继续看好大的龙头股和区域龙头股票。但系统性风险不如忽视,建议关注十三五规划利好行业,在市场下跌过程中寻找有业绩支撑的品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48%。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53,233,981.72	94.37
	其中:股票	4,953,233,981.72	94.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0,372,210.50	5.53
8	其他资产	5,285,610.30	0.10
9	合计	5,248,891,802.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481,861.94	0.79
C	制造业	2,493,781,274.50	47.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88,175.12	0.45
E	建筑业	29,213,502.56	0.56
F	批发和零售业	129,964,726.73	2.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7,868,110.25	11.22
J	金融业	703,154,984.43	13.43
K	房地产业	563,077,582.39	10.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468,532.79	1.3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650,929.40	2.7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130,972.61	1.95
S	综合	41,635,410.80	0.79
	合计	4,930,916,063.52	94.1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317,918.20	0.43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317,918.20	0.43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16,317,296	398,631,541.28	7.61
2	000651	格力电器	8,252,832	184,450,795.20	3.52
3	000001	平安银行	11,348,875	136,073,011.25	2.60
4	000725	京东方 A	42,352,642	125,787,346.74	2.40
5	000333	美的集团	3,678,592	120,731,389.44	2.31
6	000783	长江证券	9,286,954	115,343,968.68	2.20
7	300104	乐视网	1,899,538	114,314,196.84	2.18
8	300059	东方财富	1,999,339	104,025,608.17	1.99
9	000776	广发证券	5,218,976	101,509,083.20	1.94
10	002024	苏宁云商	7,304,441	98,244,731.45	1.8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487,930	22,317,918.20	0.4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拟对广发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广发证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35.75 元,并处以 20,415,407.25 元罚款。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广发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99,289.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302.84
5	应收申购款	2,000,01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85,610.3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